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yin

淫蕩，銀錢，銀錢，飲食律例

淫蕩

極度地放縱於感官享樂。現代聖經翻譯通常使用「放蕩」、「縱慾」或「感官享樂」等詞語來代替。當追求享樂到完全無視他人和環境的完整性時，就會出現淫蕩。

在聖經中，放蕩的例子包括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人，他們以無法無天的行為生活（[彼後2:7](#)）；那些假教師，他們向追隨者承諾自由，但自己卻是腐敗的奴隸（[彼後2:2、18-19](#)；參：[猶4](#)）；以及那些貪婪地做盡各種不潔之事的外邦人（[弗4:19](#)）。使徒保羅用「邪蕩」來指性方面的過度行為（[羅13:13](#)；[林後12:21](#)；[加5:19](#)），這也可能是這個詞在[馬可福音七章22節](#)中的意思。

銀錢

用作交易媒介的金屬片。硬幣具特定重量，並帶有認證的標誌，以便識別。「硬幣」一詞原指用來「敲鑄」金屬坯料的楔形模具或印章。第一批硬幣可能於公元前八世紀後期鑄造。

概述

- 巴勒斯坦最早的硬幣
- 從馬加比 (Maccabees) 到希律亞基帕一世時期的硬幣
- 新約時期的羅馬硬幣

巴勒斯坦最早的硬幣

直到大流士大帝（波斯的大流士一世 [Darius I of Persia]，公元前521至486年）時期，官方贊助的貨幣才在巴勒斯坦流通。這些最早的硬幣是橢圓形的金幣達利克 (darics)，以及一些銀幣。

「德拉姆 (Dram)」是波斯金幣達利克的另一個名稱。在[以斯拉記二章68至69節](#)中提到，所羅巴伯的隊伍奉獻了價值30,000美元的金幣達利克，用來重建聖殿。這段經文是聖經中首次提到實際的硬幣。

幾乎就在波斯硬幣在巴勒斯坦流通的同時，雅典廣受流通的銀製四德拉克馬 (tetradrachmas) 硬幣也開始流入腓尼基、以色列和非利士沿海的商業中心。考古學家在東地中海地區的寶藏中發掘出大量這類硬幣。它們在波斯時期持續流通，直到公元前334–330年，波斯帝國被亞歷山大大帝征服為止。這種硬幣外觀厚重，但因為是由高品質的銀製成，所以在國際貿易中需求很大。據推測，希臘商人發現，用此貨幣可以換取最受歡迎的亞細亞進口商品。

從公元前四世紀開始，希臘帝國中普遍使用的銀幣雙德拉克馬 (didrachma)，即半德拉克馬 (half-drachma)，一直流通到羅馬時代。在亞歷山大的征服之後，希臘硬幣在整個馬其頓帝國內（即現今的南斯拉夫到巴基斯坦）流通。幾乎可以肯定這些硬幣在猶太地區被用作商業交易。

在波斯時期，泰爾和西頓的腓尼基貿易中心 (Phoenician trade centers of Tyre and Sidon) 所使用的舍客勒 (shekels) 對貨幣供應貢獻良多。即使在亞歷山大征服後，這些硬幣在猶太地區仍然被廣泛接受。典型的西頓舍客勒銀幣上描繪了西頓港口的城塹和城牆，前景是一艘停泊的船，和有兩隻躍動的獅子。典型的泰爾舍客勒則刻畫了披著長袍、戴著頭飾的巴力神，他乘坐海馬（帶有魚尾的翼馬）在海上馳騁，海中有魚或海豚。背面則是一隻面朝右方埃及風格的貓頭鷹，旁邊有牧羊人的杖和權杖，這兩者都是埃及的王權象徵。門徒彼得在魚口中發現了一枚司塔特 (stater，或四德拉克馬)，並用它來支付他和耶穌。

的聖殿稅；而這枚硬幣可能是泰爾硬幣（[太17:27](#)；「一塊錢（shekel）」）。

他連得（talent）在硬幣出現之前，代表了一定重量的金或銀，是常用的交易媒介。在馬加比時期，約翰·許爾堪（John Hyrcanus）於公元前133年從大衛墳墓中取出一個保存了900年的寶藏，用其中的銀子3,000他連得支付贖金，拯救了耶路撒冷免於毀滅。這些銀幣作為贖金交給西流古王安提阿古七世西德提斯（Antiochus VII Sidetes），以換取其撤軍的承諾。此外，公元66年，羅馬人從聖殿掠奪的寶藏記錄為17他連得。如果以金子的他連得來計算，這筆錢相當於現代西方城市中約15座大型房屋的價格。

從馬加比到希律亞基帕一世時期的硬幣

儘管本土的猶太王朝接管了聖地的管治，但直到許多年後他們才開始鑄造本土的猶太硬幣。據推測，居民繼續使用泰爾、埃及和西流古帝國的硬幣進行商業交易。過去人們曾認為，印有聖杯和石榴串圖案的銀舍客勒來自西門·馬加比（Simon Maccabeus，公元前142–134年）統治時期；但最近的考古發現證明，這些硬幣實際上來自第一次猶太人起義（公元66–70年）。

當猶太人首次開始鑄造硬幣時，鑄幣工匠面臨了幾個問題。當地沒有鑄幣廠，也缺乏擅長設計或鑄模的人才。當時近東流通的硬幣設計精美，每枚硬幣上都有統治者或神祇的肖像。對猶太人而言，這種設計違反了第二條誡命：「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出20:4](#)）。直到羅馬時代後期，巴勒斯坦才開始鑄造帶有羅馬皇帝肖像的硬幣。

哈斯蒙尼王朝（Hasmonean，馬加比的王室名稱）最早的硬幣是約翰·許爾堪一世（John Hyrcanus I，公元前134–104年）的小型銅幣雷普頓（lepton，複數為雷普塔 [lepta]）。許爾堪一世是西門·馬加比的兒子。銅幣正面刻有兩個豐饒之角（cornucopias），中間有一個石榴，象徵神賜給土地的豐收。背面是一條花環內的銘文：「大祭司約翰和猶太社群」。考古學家發現了大量在許爾堪一世的兒子亞歷山大·詹納烏斯（Alexander Janneus）統治期間時所使用的小銅幣雷普塔。這些錢幣顯然在聖殿交易中需求很大，因為兌換商會將外邦訪客的貨幣兌換成更容易接受的猶太錢幣。毫無疑問，耶穌在推翻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時撒在外邦人院地面的硬幣，就是哈斯蒙尼家族的

雷普塔（[太21:12](#)；[約2:15](#)）。由青銅或銅製的雷普頓（或稱「小錢」），價值約為1/400舍客勒。耶穌在另一場合提到這種硬幣，祂讚揚一位寡婦捐出兩個小錢給聖殿庫房，並說：「因為，他們都是自己有餘，拿出來投在裡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12:44](#)）。

在公元前38年，希律一世在馬可·安東尼（Mark Antony）的庇護下在猶太上台，並通過與許爾堪二世（Hyrcanus II）的孫女瑪利暗（Mariamne）結婚來獲得哈斯蒙尼家族猶太人的支持。希律被授權鑄造自己的銅幣。雖然他有自由引入創新，但希律的雷普塔相當忠於傳統設計。雷普塔的正面刻有錨及「希律王之錢幣」的字樣；背面則是雙豐饒之角，中間有石榴（或罌粟）。希律還鑄造了一枚大型青銅硬幣，正面刻有馬其頓頭盔，反面刻有細長三腳架及希律名字的銘文。他還使用了麥穗、鷹和花環等設計。希律並沒有發行銀幣，而是依靠泰爾、敘利亞、小亞細亞、希臘和羅馬已有的銀幣供應。

希律於公元前4年去世後，他的兒子希律·亞基老（Herod Archelaus）繼位。這一時期的雷普塔硬幣正面刻有懸掛的葡萄串及希臘文銘文，背面則是兩羽飾的馬其頓頭盔。葡萄象徵以色列是耶和華的葡萄園（[賽5章](#)）。

在公元前4年，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也開始執政，但他沒有猶太地或撒馬利亞的管轄權。猶太王國的這部分領地被交由羅馬總督（即「巡撫」）管理，他們由皇帝直接任命。其中最為人熟知的猶太巡撫是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公元26–36年）。彼拉多的銅幣設計大膽創新，包含一些與羅馬宗教相關的器物圖案，例如：正面是占卜杖（外形類似牧羊人的杖）和用於祭祀準備的勺子。背面則有一個花環，內刻有公元30–31年的統治日期。投入聖殿庫房的兩個小錢（[路21:2](#)）可能是彼拉多或他的前任官員所發行的雷普塔。然而，它們更可能是許爾堪或詹納烏斯的哈斯蒙尼家族的雷普塔，因為它們並不帶有任何異教羅馬影響的痕跡。

大希律的孫子希律亞基帕一世（Herod Agrippa I，公元37–44年）延續了希律家族的傳統，努力討好羅馬統治者。許多希律亞基帕的雷普塔被發現，設計上展現以下特徵：正面印有一把錐形流

蘇拿（可能象徵他對巴勒斯坦百姓的王室保護），並刻有希臘文銘文，表明他的統治。背面印有三根捆綁在一起的小麥穗，並刻有統治年份作為銘文。

新約時期的羅馬硬幣

羅馬的「阿斯」（as）大約在公元前348年首次流通，是一種鑄有動物圖案的青銅硬幣。該硬幣名稱源於羅馬的一磅重量（約等於現代的12盎司或340克）。在耶穌誕生時，供亞細亞行省使用的羅馬「阿斯」硬幣正面印有奧古斯都皇帝的頭像，背面為月桂花環。此外，羅馬還鑄造了較小的青銅硬幣，稱為「四分之一阿斯（quadrans）」。

另一種在希臘和羅馬貨幣中常見的青銅硬幣是阿撒利翁（assarion），最早鑄造於公元前一世紀，但在基督教時期仍在使用。其中一種阿撒利翁硬幣正面刻有帶翅膀的獅身人面像（sphinx），背面為一個雙耳瓶（amphora）。學者仍在討論新約中描述為「小錢（farthing）」的硬幣究竟是希臘的阿撒利翁，還是羅馬的「阿斯」或「四分之一阿斯」。該硬幣在新約中出現四次，其中最著名的是耶穌的提問：「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見太5:26, 10:29；可12:42；路12:6，有些英文譯本譯為penny）。毫無疑問，該英文譯本的譯者選擇用當時英國流通的最小銅幣名稱，因為其讀者對它更為熟悉。

在某些英文譯本中翻譯為「便士（penny）」的詞是希臘文「得拿利（denarius）」的形式，這是新約時代勞工的正常日薪。例如，在葡萄園工人的比喻中，園主同意每天支付每人「一個便士（a penny，和合本譯為一錢銀子）」工資（太20:2）。「兩個便士（two pence，和合本譯為二錢銀子）」是好撒馬利亞人支付給旅店主人的金額（路10:35）。由於羅馬得拿利對英國貨幣的影響，英國的便士一直以其羅馬等值硬幣的首字母D表示。

當得拿利或「便士」被視為一天的正常工資時，耶穌的門徒被要求為5,000人找到食物時的驚訝就更容易理解了。他們驚呼：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也不足以讓他們吃飽（約6:7）；這筆錢相當於超過六個月的工資。

在耶穌時代及整個公元一世紀，巴勒斯坦流通的銀幣和金幣主要來自羅馬。然而，新約中提到的大型銀幣（例如四德拉克馬或司塔特），通常來自埃及、腓尼基或安提阿。新約中最常提到的銀

幣是得拿利或希臘的德拉克馬。由於在公元一世紀的考古遺址中很少發現德拉克馬，所以這一詞可能在通俗語言中指的是得拿利（複數為denarii），因為它與普通希臘德拉克馬的大小相近。事實上，羅馬統治者很少允許希臘城繼續鑄造德拉克馬。

大概在耶穌誕生時（公元前6或5年），凱撒奧古斯都下令在全羅馬帝國進行人口普查（路2:1-2）。在他漫長的統治期間（公元前27年–公元14年），奧古斯都授權鑄造大量得拿利。這些硬幣通常在正面刻有他的肖像，並刻有「奧古斯都，神的兒子」的銘文（意指凱撒大帝的兒子，被羅馬元老院封為神）。

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19節，耶穌要求試探祂的人出示一枚用來納稅的錢幣。他們遞給祂一枚刻有凱撒肖像與銘文的銀錢（太22:21）。該硬幣可能是奧古斯都的銀幣（他已於16年前去世），或是當時在位的提庇留皇帝（Tiberius，公元14–37年）的銀幣。提庇留的銀幣上刻有「提庇留凱撒奧古斯都，神的奧古斯都之子。」背面則刻有維斯塔教團的女祭司肖像，她手持燃燒的火炬，坐在她的寶座上，面向右側。硬幣上「最高祭司（Pontif [ex] maxim [us]）」的稱號指的是提庇留，而不是女祭司。

另見 矿物和金屬；金錢；兌換銀錢之人。

銀錢

- 和合本對*denarius*的翻譯（太20:2, 9-10, 13, 22:19；可12:15；路20:24；啟6:6）。
- 和合本將羅馬*assarion*的詞語翻譯為銀子（太10:29；路12:6）。
- 和合本對羅馬*quadrans*的翻譯，相當於*assarion*的四分之一或*denarius*的六十四分之一（太5:26；可12:42）。

另見 硬幣、金錢。

飲食律例

在舊約時代，神為祂百姓定下的食物預備與食用條例。這些飲食律例屬於更廣泛的「潔淨」律例，目的是要維持以色列作為聖潔百姓的身份。

概述

- 聖潔與飲食律例
- 在摩西之前的時期
- 摩西律法
- 在摩西之後的時期
- 象徵意義
- 教會的反應

聖潔與飲食律例

聖經中有關飲食與潔淨的律例，是基於聖潔的概念。希伯來文「聖潔」一詞的根本意義難以確定，但最有可能是「切開」、「分開」或「分別為聖」。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利20:26](#)）。神是聖潔的最高典範；祂在性情與本體上是獨一無二的（[賽6:3](#)）。然而，神也要祂立約的百姓成為聖潔。神使以色列人有別於世界上其它民族的方法之一，就是賜下飲食律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11:44](#)）。遵守飲食律例並不能自動使人「聖潔」（即歸給神），卻是舊約信徒表達他們因神拯救而心存感恩的方式。

在摩西之前的時期

自創世以來，神准許各樣的蔬菜和果子作為合宜、潔淨的食物（[創1:29](#)）。在人類墮落之後，神開始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走獸。在挪亞的時代，神吩咐挪亞將額外的潔淨走獸帶進方舟（[7:2, 8:20](#)）。洪水之後，神禁止吃血，因為血代表生命（[9:4](#)）。為了紀念族長雅各與耶和華的使者摔跤，雅各的後裔不吃大腿窩的筋（[32:32](#)），惟這並不是神的命令。

摩西律法

耶和華給以色列的飲食標準，主要藉著摩西啟示。這些飲食律例記載在西奈山所頒布的禮儀條例中（[利11章](#)）。在39年之後，百姓進入應許之地之前，摩西又重申其中大量律例（[申14:3-21](#)）。這些飲食律例只涉及動物製品，例外的是禁止

某些人喝酒（[利10:9](#)；[民6:3-4](#)；參[士13:14](#)；[耶35:6](#)）。

律法規定了五類生物是否可以食用。要成為可食用的動物，必須有分蹄並且是反芻動物。走獸必須是蹄分兩瓣又倒嚼，才可食用。根據利未記，這個要求排除了駱駝、馬、兔子和豬（[利11:2-8](#)）。水裡的生物必須有鰭有鱗（[9-12節](#)）。飛鳥若不是猛禽就可以吃（[13-19節](#)）；摩西還特別列出20種不可吃的鳥，因為牠們是猛禽或食腐鳥。有翅膀的昆蟲被禁止食用（[22-23節](#)），除了某些種類的蝗蟲和蚱蜢（曠野遊牧民族常食用的食物）。最後，包括爬蟲和齧齒類的「地上爬物」（[29-31節](#)）被排除在外。

此外，律法進一步禁止一些本來可算為潔淨的食物。例如，不可吃已死的牲畜（[申14:21](#)），或是被野獸撕裂的（[利17:15](#)）。食物若接觸到不潔之物，也會被視為污穢，例如一隻死老鼠掉進食物容器裡（[11:32-34](#)）。不可用母山羊的奶煮牠的山羊羔（[出23:19, 34:26](#)；[申14:21](#)）。潔淨的牲畜宰殺時，血要放盡（[利17:14](#)）。所有脂油（[3:16, 7:23](#)）都歸耶和華為祭，特別是綿羊肥尾巴的脂油（[出29:22](#)；[利3:9](#)）。神也藉著摩西再次重申不可吃血（[利17:10, 19:26](#)；[申12:16, 15:23](#)）。

聖經明言或暗示了幾個飲食律例的設計理由，這些理由也適用於聖經整體的潔淨規條。有些理由看似出於自然，有些則可能出於象徵或有關係上的意義。

衛生

有些飲食律例，例如禁止吃害蟲或腐爛的肉，是為了避免明顯的健康危害，並保護百姓。但衛生理由並不足以解釋所有規條；事實上，有些從衛生角度看似可食用的東西，例如兔子或蛤蜊，仍被排除在外。

厭惡

蠕蟲和蛇類一般都被人視為可憎之物，不論實際的食用價值如何。這類動物都不是可食的（*kosher*，合適的）潔淨食物。

與異教習俗的關係

把山羊羔在其母的奶中烹煮，如今證實是摩西同時代迦南人的異教禮儀。神的百姓不可效法四圍列邦的行為（[申18:9](#)）。

在摩西之後的時期

在西奈山上頒布的飲食律例，在以色列歷史上備受重視。在參孫出生前，天使警告那孩子的母親說：「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士13:4](#)）。在之後的一個世紀，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的爭戰期間（約公元前1041年），掃羅王的軍兵因沒有遵守牲畜放血的規條而犯罪（[撒上14:32-34](#)）。

後來，以色列人被擄到異邦，食物的選擇與預備方式可能使他們成為不潔（[結4:12-14](#)）。但以理在尼布甲尼撒的巴比倫宮廷裡（公元前605年），拒絕吃異教珍饈，以免玷污自己，顯明他對神的忠心（[但1:8](#)）。

自先知以賽亞的時代（公元前740年）起，以色列人最厭惡的食物就是豬肉（[賽65:4, 66:3、17](#)）。在馬加比時期，「那行毀壞可憎的」其中一項，就是異教君王安提阿古·伊比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在耶路撒冷聖殿祭壇上獻豬為祭，猶太英雄猶大·馬加比（Judas Maccabeus）和追隨者為了抵抗這事，不惜犧牲性命（[馬加比一書1:5-4, 62-63；馬加比二書6:5, 7:1](#)）。

象徵意義

有些食物因其象徵意義而被禁止。神吩咐不可吃血：「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吃。」（[申12:23](#)）血有禮儀上的作用，用於神的祭壇上贖罪，因此不可吃（[利17:11-12](#)）。新約聖經的作者認出舊約聖經中獻祭的血是一種「預表」，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所流的寶血（[來10:1、4、12；彼前1:18-19](#)）。出於對母體生命的尊重，律法規定若遇見鳥窩，可以取走蛋或雛鳥，但不可取去母鳥（[申2:6-7](#)）。維護脆弱的曠野生態環境，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

教會的反應

起初，早期的教會因其猶太背景，難以擺脫猶太人的飲食傳統。使徒彼得曾三次見異象，被教導不可再稱外邦的食物或吃這些食物的外邦人為「不潔淨」（[徒10:9-16, 11:1-10](#)）。後來，耶路撒冷大會正式決議，教會不必遵守摩西的禮儀條例，惟獨外邦基督徒應當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15:20](#)），免得使猶太基督徒跌倒。這就是新約聖經教導的應用，叫人們要體恤良心軟弱的人。「不可因食物毀壞神

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0、23](#)）。

因著舊約聖經中的應許，猶太飲食律例對基督徒具有特別的意義。神先向亞伯拉罕應許，並在舊約聖經中不斷重申或影射，神也把外邦人包括在祂的約中。神藉著保護以色列百姓的健康，使他們能延續為一個民族。根據新約聖經，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救恩，都是由作為猶太人的基督所成就的。神保護這個民族，使祂的應許得以實現。因此，飲食律例不應視為律法沉重的限制，而是神完成救贖計劃的一部分。

另見 關於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利未記。